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4	中安消	2015/7/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1.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及《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日

至2015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	√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5.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5.04	债券期限	√
5.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5.06	发行方式	√
5.07	债券担保情况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承销方式	√
5.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
5.11	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议案 4-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5.0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5.01	发行规模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5.04	债券期限			
5.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5.06	发行方式			
5.07	债券担保情况			
5.08	募集资金用途			
5.09	承销方式			

5.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5.11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